邢台市统计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

序号	权力事项	备注
一、行政许可（0项）		
二、行政处罚（10项）		
1	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	
2	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	
3	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	
4	对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处罚	
5	对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	
6	对迟报统计资料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	
7	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	
8	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	
9	对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的处罚	
10	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	
三、行政强制（0项）		
四、行政征收（0项）		
五、行政给付（0项）		
六、行政检查（2项）		
11	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	
12	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的检查	
七、行政确认（0项）		
八、行政奖励（0项）		
九、行政裁决（0项）		
十、行政备案（0项）		
十一、其他类（0项）		
合计	12项	

邢台市统计局权责清单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处罚	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2	行政处罚	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3	行政处罚	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4	行政处罚	对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5	行政处罚	对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6	行政处罚	对迟报统计资料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五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7	行政处罚	对违反全国经济普查规定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8	行政处罚	对违反全国农业普查规定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第三十九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9	行政处罚	对违反统计调查证管理规定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0	行政处罚	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。	1.立案责任: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2.调查责任: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重大案件应组成执法检查组，合法、客观、全面地收集证据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审查责任:对案件进行审理，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，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统计违法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或者程序错误的，应当及时补充或者重新调查。 4.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》，书面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处罚对象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5.决定责任:统计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6.送达责任: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； 2.擅自改变处罚种类、幅度的； 3.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； 4.违反规定委托处罚的； 5.违法实行执行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6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7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11	行政检查	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。 2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。	1.告知责任: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，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和方式，以及相应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。 2.检查责任: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、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组织实施监督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处置责任:检查结束后，依据检查情况反馈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视情形作出处理，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4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未按法定权限、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； 3.违法实行检查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4.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； 5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
12	行政检查	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的检查	邢台市统计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。 2.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 3.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。	1.告知责任:告知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名称，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和方式，以及相应的权利、义务和法律责任。 2.检查责任: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组织实施监督检查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并应当保守有关秘密。 3.处置责任:检查结束后，依据检查情况反馈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视情形作出处理，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，符合立案查处条件的，予以立案查处。 4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未按法定权限、程序和要求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 2.泄露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资料和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； 3.违法实行检查措施，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； 4.包庇、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； 5.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； 6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